

# 中华古籍特藏保护计划

## 简报

中华古籍特藏保护计划前期工作办公室编

2005年6月

第一期

### 中华古籍特藏保护计划标准规范审稿会纪要

2005年6月23-24日，中华古籍特藏保护计划（以下简称“保护计划”）标准规范组在国家图书馆召开工作会议。来自首都图书馆、上海图书馆、南京图书馆、浙江图书馆、辽宁省图书馆、山东省图书馆、天津图书馆、陕西省图书馆和国家图书馆等9家图书馆的20名专家出席了会议。国家图书馆馆长、“保护计划”项目总负责人詹福瑞在会议开幕式上讲话，对“保护计划”6个标准规范编制取得阶段性成果表示祝贺，希望各馆同心协力，尽快完成“保护计划”前期15个项目的编制工作。

历时两天的工作会议分别由“保护计划”专家委员会主任李致忠先生和国图善本部主任张志清主持。与会各馆专家对“保护计划”6个标准规范的初稿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审议讨论。讨论问题归纳起来如

下：

1. 关于《古籍特藏定级标准》：该标准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第十九号令《文物藏品定级标准》，参照《中国古籍善本书目》收录范围进行编制，以体现标准的规范性和严肃性。该标准应根据“三性九条”原则将古籍分为四级，前三级为善本古籍，第四级为普通版本古籍。前三级又各分为甲、乙、丙三等，但不宜设“特级”，以符合《文物藏品定级标准》的要求。古籍分级还要遵循“有时限不唯时限”的原则，使善本分级既规范又便于操作。古籍“三性”的细化是很重要的，可以先做具体规定，在举例细化。要重视纵向的时间和横向的事件，举例时要把顶级文献标示出来。要找准历史上的几个点，以突出历史文献性的特点。

2. 关于《古籍特藏破损定级标准》：标准的定位很重要。目前的标准是古籍保护的一个工作标准或工作规范，还不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。标准的编制首先要区分类别，再以因划类，厘定为四级比较合适。破损度标准与修复技术规范在术语上可以相互借鉴，在文字上要注意推敲（如第一段文字要简单明了）。可以把“说明”利用起来，很多文字放在这个里面写。要对老化、氧化、酸化、粉化等进行定义，弄清相互间有没有从属关系。对于老化问题在普查中要动态地看，必要的话也要划分级别。《破损特征表》的表述要简单明了，最好不用代号，还要注意和《普查表》中的内容对应和参照，以体现标准间的一致。

3. 关于《古籍特藏技术规范与质量要求》：比较完善。对包背装

的含义应再推敲一下。

4. 关于《古籍特藏普查工作规范》：该标准在普查范围上要体现地域概念和图书馆概念。比如在什么范围内进行普查比较具有可操作性。建议做几种方案，提供给上级进行选择。敦煌遗书单独登记比较好，要考虑鉴别真伪的问题。历代刻印本的佛经如何登录，也要进行规定。要补充残缺、尺寸、行款、分类和书影的登记，进一步明确普查统计的基本单位。古籍普查要应用电脑来操作，与各馆的书目数据相结合，避免重复劳动。

5. 关于《图书馆古籍特藏书库定级标准》：该标准可以把按文献收藏分级与按库房标准分级分开，首先要明确古籍特藏库需要什么条件，什么级别的图书馆应该具备什么条件，单独制订一、二、三级库房标准就可以了，与文献价值的对应文字放到《说明》中去。鉴于目前区县馆条件较差，如江苏省 360 万册古籍，有些保存条件非常落后，如有使用鞋盒子来装书的现象，建议库房标准定三级，对区县馆保存古籍有利。对于古籍书库的位置，不要人为地进行规定，如北方防尘比较重要，南方水灾很多，在地下库收藏古籍会有一定的危险。浙江图书馆建新馆时古籍部门反对把书库放在地下，因为南方非常潮湿，为避免灾害，还采取了小书箱易搬动的措施，以避免洪水来到时可以及时转移。标准要对书库的封闭程度、防战争标准、防火标准、防洪标准、防震标准、空气标准等都应该提供技术指标，空气质量标准要参考美国的标准。要规定库房灯的质量、类型、照度（50—75）、紫外线、安全（如防爆裂）等指标。恒温恒湿书库要设计缓冲带或缓冲装

置，以避免在温度和湿度发生变化的情况下造成对书的损害。不提倡在库房采用暖气设施和挂壁空调。书库藏书量、面积、设施的对应关系都应该写在标准中，以符合各自的级别。对洋善本的保护也要重视并纳入体系。

6. 关于《图书馆古籍修复馆员任职资格标准》：图书馆在古籍修复师的基础上进行的工作是“录用的工作”，所以该标准应是录用的标准。标准制订得要实际，对职业道德的要求在标准中要特别强调，对人的修复范围有所规定是必要的。文化部考虑标准化问题，如标准制订和教材建设的问题；地方考虑地方投入的问题。考试的归口问题要写在说明中，可以采用分中心的办法解决分层次办学的问题，如三级以下修复人员资格考试可以由省馆来做；三级以上修复人员资格考试由国家图书馆或指定的图书馆来做，以保证资格认证的严格性。国家图书馆应该考虑成立一个古籍修复资格认证小组来进行操作。

最后，李致忠先生做总结发言，要求目前正在编制的 6 个标准规范应统一体例，每个标准分为文本、说明和参考资料三部分内容，格式和文字风格要一致。请各位起草修订人把这个部分考虑清楚。古籍定级标准纳入文物定级的大框架中，考虑“三性”原则。能够反映重大历史事件、重要历史人物的古籍要给予适当的级别。一级甲等要严格一些，不可过滥。现在属于暑期，修订时间在 7 月底完成，全部修订后，要有一次到两次的专家会议，争取九月份成稿。

国家图书馆陈力副馆长在会议结束时传达了文化部领导的指示，要求在 8 月内向财政部提交项目书，8 月 10 日前完成全部方案的初

稿。会议就另外九个方案的编制进行了分工，如下：

项目名称	牵头人	参加馆
古籍普查方案	李致忠	国家图书馆
国家保护中心（包括国家级文献保护重点实验室和修复车间）建设方案	张志清	国家图书馆、上海图书馆
古籍特藏修复方案	杜伟生	南京图书馆、陕西图书馆
古籍修复人才培养方案	苏品红	辽宁图书馆
国家重点古籍特藏书库评选方案	陈红彦	上海图书馆、山东省图书馆、首都图书馆
全国重点古籍书库温湿度和有害气体监测和检测方案	周崇润	上海图书馆
重要古籍特藏装具改善方案	张 平	浙江图书馆
资金方案	张玉辉	国家图书馆
项目书	待定	待定

### 中华古籍特藏保护计划前期工作办公室

2005年6月27日

---

印送范围： 文化部周和平副部长、文化部计财司、社会文化图书馆司、 国家图书馆

詹福瑞馆长、陈力副馆长、李致忠先生、参会专家、标准规范撰写人